

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该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得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一个临时报告，而且不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最后报告。

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⑤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900和Add.1)”。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383(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秘书长的报告(S/11900和Add.1)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状，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68段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要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最可用的方法

⑤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就是由两族代表继续进行会谈，而且只有对话者都做好准备，并经授权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根本方面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这种会谈才能有圆满结果，

还注意到有关方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该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业已同意，鉴于岛上的现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3395(XXX)号决议重申急需继续努力以有效执行得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并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务须极度谨慎行动，并继续加快进行肯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塞部队给予充分合作以便该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一项报告。

第一八六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⑦

⑦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中东局势^⑥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发出的说明^⑦里回顾说，秘书长曾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通知安理会说，秘鲁政府打算在一九七五年前半年将它的特遣队撤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主席又说，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写信给他，请他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按照秘鲁政府的请求，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解除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担任的观察员部队临时司令的职务。主席指出他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八日的一封信里通知秘书长说：

“在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现在我可以通知阁下：对于秘鲁特遣队在执行委派给它的重要任务时所作的表现，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向秘鲁政府表示感谢；他们同意应允秘鲁政府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等待秘书长的来文，要知道那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可以为观察员部队派遣一个特遣队来接替秘鲁特遣队，以便各理事国能对此事继续进行协商。

“中国代表团表示不参与此事。”

主席接着指出，他在一月八日给秘书长的第二封信里通知秘书长说：

“在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现在我可以通知阁下：理事会各理事国同意解除布里塞尼奥将军的职务而由观察员部队参谋长汉内斯·菲利普上校暂时执行布里塞尼奥将军的职务。

“理事会等待你提出关于布里塞尼奥将军继任人选的提议，以便解决任命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司令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表示不参与此事。”

^⑥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⑦《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1595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二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670和Corr.1和2)”。^⑧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368(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670和Corr.1和2)，

注意到了中东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第一八二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⑩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369(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⑪

^⑩同上，《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⑪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⑫《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1694号文件。